

不違背職務賄賂罪

1. 不違背職務行為

公務員

2. 要求、期約、收受。
要求：向對方請求給付。
期約：雙方達成合意。

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「應為」或「得為」之行為。
例如：加速查驗流程(快單費)、
請火葬場公務員特別留意妥
善保存遺體(紅包)。

3. 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。


賄賂：
金錢或金錢可以計算之財物。
其他不正利益：
賄賂以外，一切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慾望之有形或無形利益。例如：免除債務、提供招待或介紹職位。

企業廠商

2. 行求、期約、交付。
行求：表示給予。
(不論公務員是否同意)

Note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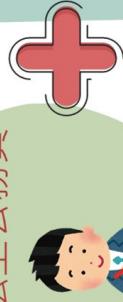
送(收)賄賂使公務員做符合其職務的行為，賄賂與職務行為有對價關係，也是會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的！
於洽辦公務時，依相關行政作業程序申請即可，避免觸法喔～



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

1. 身分認定

為刑法上公務員



(1) 明知故意

- 明知道行為會使人獲得利益而仍為之
圖利罪不處罰過失犯

(2) 違背法令

- 違反法律、法規命令、職權命令、自治條例等對外發生法律效果的規定
若違反僅具機關內部效力的行政規則、契約條款等，不會成立圖利罪

(3) 獲得好處

- 自己或其他人獲得金錢或利益
圖利罪為結果犯，須有得到不法利益的結果

偽(變)造私文書罪

1. 偽造、變造



偽造：無製作權的人冒用他人名義製作

內容不實：文書內容不真實。

變造：無變更權限之人，就他人

所製作之原有文書，不法
予以變更。

2. 私文書



文書可分為3大類：

(1)**私文書**：不具公務員身分的一般人製作的文書。
如：借據、遺囑。

(2)**公文書**：公務員就職務事項所製作的文書。
如：傳票、交通罰單。

(3)**特種文書**：證明能力或資格的一般文件。
如：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。

3. 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



不以實際造成損害為必要，
只需有造成他人損害的可能性即可。

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

1.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



明知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。

2. 登載

一經他人聲明或申報，即有登載的義務，並且依照其所為的聲明或申報予以登載。

企業廠商

2. 提供不實事項
將不實事項提供給公務員登載於公文書。

Notes

若民眾所為聲明或申報，公務員尚須為實質之審查，以判斷其真實與否，始得為一定之記載者，即非本罪所稱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。

3. 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



不以實際造成損害為必要，
只需有造成他人損害的可能性即可。



●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

1.利用職務上機會



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一切事機。
除和植物本是固有之事機外，
尚包括由職務所衍生之機會。



2.施用詐術



公務員使用或傳遞和事實
真相不符的訊息。

3.相對人陷於錯誤並處分財產



相對人因為行為為人施行的詐術，導致主觀上發生認知和事實不一致的情形。而因為錯誤的觀念對財產進行買賣、移轉等處分行為。

4.相對人有財物損失



有財物損失的結果。



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關係職務上利害關係

第2點第2項第2款

業務往來

建築師或技師與工務局、八大行業與警察局、消防技術士與消防局等。

指揮監督

公司行號與經濟發展局、交通業者與交通局、人力廠商與勞工局等。

費用補(獎)助

經濟發展局補助企業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、國外參展經費等。

正在尋求、進行或賣
已或訂立其他契約關係
參與投標市政府大樓修
繕採購案廠商、承攬公園
清潔採購案廠商、文具採
購案得標廠商等。

因機關業務決定執
行有利或不利影響
餐廳業者與衛生局執行食
品衛生稽查、店家與環境
保護局取締噪音污染等。

案例

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

-受贈財物

第2點第3項第1款：

受贈財物正常社交禮俗標準

第2點第6項：受贈財物定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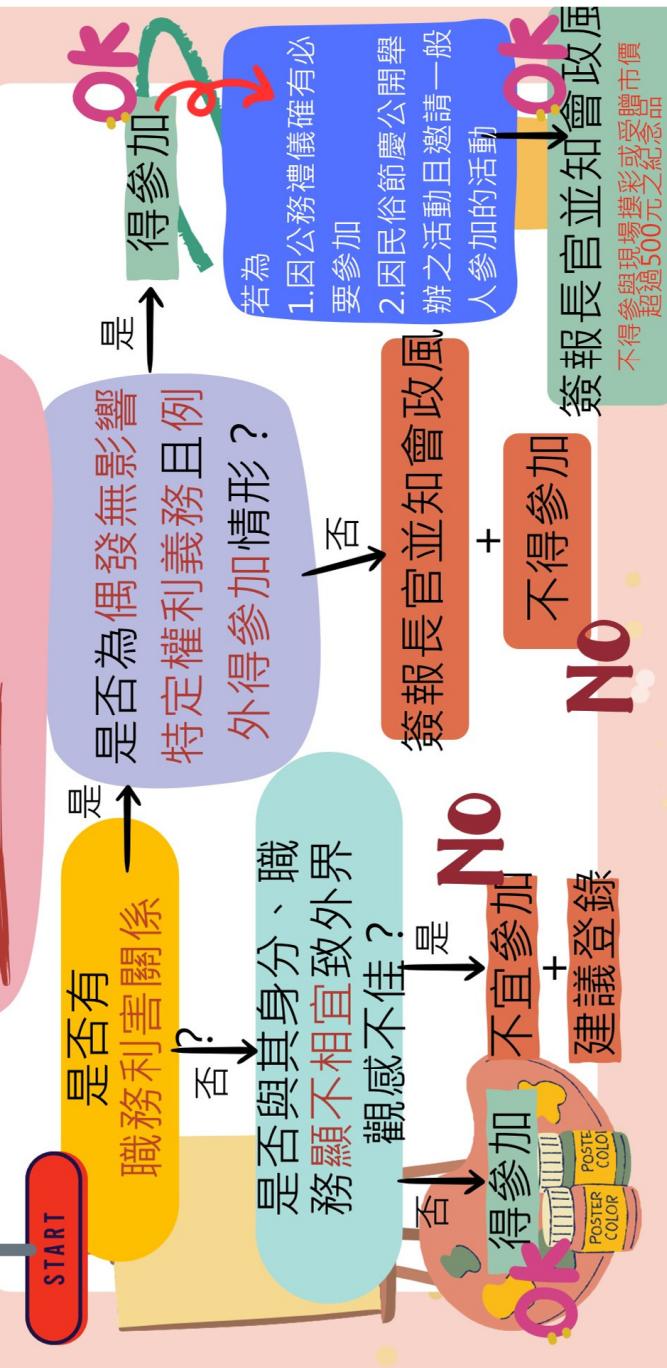
第4點 - 第6點、第17點：

受贈財物之例外、處理程序及
推定



受邀飲宴應酬之處理方式

START



概念介紹

得例外參加之情形

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

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

如：首長受邀參加承包機關新建工程案廠商之工地開工儀式酒會、社會局長官參與。

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

如：承攬機關工程案之廠商邀請機關承辦人參加年終尾牙活動

長官之慰勞獎勵

如：機關首長邀宴同仁吃春酒或年終聚餐、主管於同生日時致贈生日蛋糕

員工間因婚喪喜慶等原因

如：機關同仁退休前請大家吃飯、結婚邀請大家吃喜酒。
不可超過「飲宴應酬」之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：個人費用不超過1500元



本案鮑伯受邀參加廠商邀請一般人參加中秋晚會

OK